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以下简称“《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1年3月2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25日下发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于2011年8月29日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6日向发行人提出的口头补充反馈的问题,本所于2011年9月13日就其中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提出的口头补充反馈的问题,本所现就其中的相关事项出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2月5日向发行人提出的口头补充反馈的问题,本所现就其中的相关事项出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披露准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披露准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口头反馈“问题 1、2002 年康宝华与庄玉光以远大铝业集团所属房产对博林特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2010 年远大铝业集团以 4500 万元现金置换该增资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置换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并对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将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的厂房和办公楼等)移交给远大铝业集团,并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支付的 4,500 万元现金。2010 年 12 月 21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1000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远大铝业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博林特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 20,667.2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在被置换出资产中的厂房和办公楼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0 年搬迁至新厂区,发行人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履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2002 年增资资产的建造投入明细情况及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更换出资的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附：公司提供的 2002 年增资资产的建造投入情况明细：

单位：元

年	月	日	凭证号	项目名称	摘要	借方	贷方
2001	08	16	记-0202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电梯土建临时电费	20,966.88	-
2001	09	05	记-0061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出租车费	28.00	-
2001	09	06	记-0080	电梯厂房土建	鄢**购基建用杂品	1,680.00	-
2001	09	07	记-0095	电梯厂房土建	辽宁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800.00	-
2001	09	08	记-0122	电梯厂房土建	刘**借电梯厂厂房加工费	3,850.00	-
2001	09	10	记-0164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车费及话费	160.20	-
2001	09	12	记-0190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出租车费	142.00	-
2001	09	13	记-0212	电梯厂房土建	支付王**安装队费用	20,000.00	-
2001	09	13	记-0222	电梯厂房土建	沈阳东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
2001	09	13	记-0234	电梯厂房土建	天津市软线厂沈阳销售部	7,550.00	-
2001	10	01	记-0005	电梯厂房土建	沈阳东汇建筑公司工程款	200,000.00	-
2001	10	02	记-0064	电梯厂房土建	设备部土建施工奖	7,000.00	-
2001	10	03	记-0102	电梯厂房土建	张**付员工奖金	8,500.00	-
2001	10	12	记-0212	电梯厂房土建	调整 2001.8.16202# 凭证	-20,966.38	-
2001	11	01	记-0043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土建材料款	97,500.00	-
2001	11	01	记-0044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土建材料款	65,000.00	-
2001	11	01	记-0048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土建材料款	37,500.00	-
2001	11	08	记-0194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厂房用水泥款	104,000.00	-
2001	12	26	记-0428	电梯厂房土建	付车队修车款	4,634.00	-
2001	08	28	记-0325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侯**购水暖件	2,848.00	-
2001	09	07	记-0113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沈阳同尧物资有限公司	15,684.50	-
2001	09	08	记-0129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李**购电梯厂水暖件	2,010.00	-
2001	09	08	记-0130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李**购电梯厂水暖焊管	45,582.00	-
2001	09	08	记-0132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李**购电梯厂岩棉管	2,000.00	-
2001	09	08	记-0133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侯**购暖气片款	92,000.00	-
...

2002	07	20	记-0321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杨**报 4-7 月话费及差旅费	574.00	-
2002	07	20	记-0321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杨**报 4-7 月话费及差旅费	260.00	-
2002	08	01	记-0012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发电梯厂办公楼奖金	23,730.00	-
2002	08	02	记-0062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发基建办六月人工费	34,041.10	-
2002	10	07	记-0151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姜**报残土外运费	110,000.00	-
2002	12	31	记-0856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	-	2,474.06
2002	12	31	记-0859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钢结构厂房在建完工	-	85,823.92
...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511,550.0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0.5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1,244,323.13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9,151.9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36,800.0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12,652.20
...
2003	4	2	记-0060	电梯厂二期	刘**购材料	666.56	-
2003	4	5	记-0419	电梯厂二期	电梯二期在建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	9,267,309.06
...
合 计						47,563,747.45	47,563,747.45

二、本次口头反馈“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新加坡远大 2005 年和 2006 年对发行人增资，是否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以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外汇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05 年新加坡远大对博林特有限增资

根据博林特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林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25.06%；增资完成后，博林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博林特合资有限”)。

关于新加坡远大本次增资，沈阳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沈天泽资评字 2005 第 019 号), 博林特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227,262,181.04 元, 负债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137,568,872.45 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9,693,308.59 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在博林特有限的股权比例系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005 年 10 月 10 日,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及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辽外经贸发[2005]368 号), 同意博林特有限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2005 年 10 月 13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2005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辽汇资核字第 A210000200500034 号), 同意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博林特有限的增资。

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5]第 097 号), 截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 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 博林特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2006 年博林特合资有限第一次增资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 10,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其中, 远大铝业集团以货币增资 3,372.3 万元, 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4.94%; 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所获得的再投资退税增资人民币 9,348,667.77 元, 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所获得的税后利润增资人民币 1,928,332.23 元, 合计增资人民币 1,127.70 万元, 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06%。

关于新加坡远大本次增资, 博林特合资有限获得了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批复》(辽外经贸批[2006]46 号), 并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获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合资有限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辽汇资核字第 A210000200600011 号), 同意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

的再投资退税增资人民币 9,348,667.77 元，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所获得的税后利润增资人民币 1,928,332.23 元，合计人民币 1,127.70 万元对博林特合资有限进行增资。

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6]第 039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2006 年博林特合资有限第二次增资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增资人民币 167.20 万元。

关于新加坡远大的本次增资，博林特合资有限获得了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6]75 号)，其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同意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167.20 万元对博林特合资有限进行增资，并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合资有限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辽汇资核字第 A210000200600017 号)，同意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增资人民币 167.20 万元对博林特合资有限进行增资。

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6]第 056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第八条：“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国家财政部及外汇管理局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公布、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

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第一条：“外方出资者以其来源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净利润和因清算、股权转让、先行收回投资、减资等所得的货币资金在境内再投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3年3月3日公布实施的《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第一条第三款：“外国投资者除能够以可自由兑换货币、进口设备及其他物料、无形资产、人民币利润等方式出资外，经外汇局核准，还可以下列方式作为向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外国投资者从其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因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所得的财产在境内再投资。”及其附件六：“外国投资者从其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因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所得的财产在境内再投资的审批的注意事项：再投资退税款用于再投资的，其审批除与人民币利润再投资相同外，另须审核退税证明。”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经批准可以用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退税款等资金在中国境内进行再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新加坡远大2005年、2006年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等相关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口头反馈“问题3、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789)于2011年5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其控制的境内主体企业为沈阳远大铝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有无受到香港联交所处罚、谴责、批评等情形，或受到其他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等情形。请发行人提供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招股章程》等所有招股时公开披露的资料。”

根据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出具的声明，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香港联交所处罚、谴责、批评等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等情形。本所核查了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在该网站发布的对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给予处罚、谴责、批评等信息内容。

四、本次口头反馈“问题5、2010年3月，沈阳远大铝业广州分支经理连同远大铝业集团3名雇员就涉嫌贿赂、侵犯商业秘密及不公平竞争罪行于北京牵涉一项调查，后上述4人中的2人成为发行人国内销售部员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重新进入司法程序；进入发行人工作的该2名员工的具体职务、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李大为、段铁汉、王涛、苍东 4 人涉及司法调查问题，本所核查了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对李大为、段铁汉、王涛、苍东的《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解除了对李大为、段铁汉、王涛、苍东 4 人的取保候审，本所律师及保荐人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走访了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的答复，上述人员已解除取保候审，并说明一般情况下，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后解除取保候审意味着不会有进一步的司法程序。根据我们对李大为、段铁汉、王涛的访谈以及走访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了解到的情况，李大为、段铁汉、王涛已解除取保候审，目前没有重新进入司法程序。

注：因苍东已离开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对其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进入发行人工作的王涛、苍东两名员工现已不在发行人工作，王涛、苍东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担任的具体职务、工作职责以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王涛，2010 年 11 月 15 日由远大铝业集团进入发行人工作担任重庆分公司的销售员职务，王涛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进入沈阳远大铝业工作，现担任沈阳远大铝业综合管理部文员。

苍东，2010 年 11 月 15 日由远大铝业集团进入发行人工作担任东北区域销售员职务，因违反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连续旷工达 3 日以上，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被公司开除，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离职手续，目前状况不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 4 名自然人涉及的司法调查事件无任何牵连。

经核查以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的答复，上述 4 人已解除取保候审，一般情况下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后解除取保候审意味着不会有进一步的司法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 4 名自然人涉及的司法调查事件无任何牵连。

五、本次口头反馈“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是否完全独立于发行人的所有关联方，是否严格执行“三分开”、“五独立”的相关规定。”

(一) 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的核查

我们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和研发成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交易价格的制订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查阅了发行人签

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合同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外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三分开”、“五独立”的相关规定。

(二) 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的核查

我们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目前拥有和占有的资产情况及其权属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证、房产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资质证书、资产清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严格执行“三分开”、“五独立”的相关规定。

(三) 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的核查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兼职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事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员工薪金由发行人独立核算和发放，发行人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职权聘任。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严格执行“三分开”、“五独立”的相关规定。

(四) 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的核查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组织机构、查阅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资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完全独立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严格执行“三分开”、“五独立”的相关规定。

(五) 对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的核查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部门的规章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组织结构资料，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分别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完全独立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严格执行“三分开”、“五独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口头反馈“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取得订单的模式(业务承揽方式)、招投标、共同客户、供应商渠道、费用分摊等方面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关于取得订单的模式(业务承揽方式)、招投标情况的核查

我们对发行人分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考核与管理制度等与销售有关的规章制度，审阅了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等文件，

对涉及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进行了重点核查。

1. 对销售模式的核查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出口两个部分，内销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出口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

直销模式为通过业务部门或各服务中心销售人员与最终客户联系，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并由公司提供产品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

经销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可自己向客户提供安装、维保的服务，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与保养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

在直销模式下，由公司销售部门或各服务中心销售人员通过各种方式搜集市场信息，对信息进行筛选分析，确认项目信息的有效性并逐级上报给区域经理，销售人员跟踪项目，与最终客户取得联系，公司相关人员编制投标文件，销售人员直接与最终客户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取得订单。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国际国内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设有国际贸易部和国内销售部分别负责国际和国内市场的营销和市场管理工作；发行人收集信息的来源有多种渠道，例如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招标方的招标邀请、销售人员自己掌握的信息等，而能否与项目需求方签署合同的决定因素是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质量等综合实力。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实施严格的经销商考核与管理制度，将经销商划分为两个资质等级，加强对经销商的监管和服务力度。公司在国内考核确定了100多家经销商，国际考核确定了70多家经销商作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营销能力和信息搜集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2. 对招投标情况的核查

(1) 直销模式下与关联方的招投标情况比较

i. 招投标阶段不同

根据公司说明，通常情况下，由于在招标完成双方签订合同后存在预付合同定金的通常条款约定，一个建筑工程的不同子项目的招投标是分阶段、分别进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幕墙业务，幕墙属于建筑外装修，通常情况下在建筑结构工程建成后即工程施工的后期阶段才开始招标，而发行人电梯的招标通常是与建筑工程的机电设备一同招标，在工程施工的前期或中期阶段即开始招标，以便与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建造配合进行施工、安装，故电梯的招标时间一般早于幕墙的招标时间，通常不会存在同时招投标的情况。

总之，由于招投标阶段的不同，是避免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一种客观因素。

ii. 招投标的资格预审要求不同

根据公司说明，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制造行业，招标方招标时要求提供电梯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特种设备制造的资质等级等资质证明，境外招标涉及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认证(如欧盟 CE 认证)以及电梯维修保养能力有关的资质证明；幕墙属于建筑行业，招标方招标时要求提供建筑企业施工资质等证明。对不符合资格预审条件的，不能购买标书也不能进行投标。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电梯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等资质证明，发行人也没有建筑企业的资质证明，故双方在对同一个建筑工程投标时不存在向不同资质要求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的可能性，双方均独立进行招投标。同样，公司其他关联方由于行业资格预审要求的不同，不会存在利益输送或冲突的情形。

iii. 投标文件、审标、评标的专业要求不同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电梯与幕墙的生产属于不同的行业，技术标准和专业要求不同，每个建筑工程的具体要求也不同。对于一个建筑工程的不同子项目，招标方的标书通常也是分别编制的，发行人与关联方分别购买标书、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且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也不同；招标方审标、评标人员的专业要求也不同，发行人与关联方须组织不同人员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方亦须组织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员进行审标、评标。同样，公司其他关联方由于投标文件、审标、评标的专业要求不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冲突的情形。

(2) 经销模式下的招投标情况比较

根据公司说明，电梯与幕墙的生产属于不同的行业，电梯行业属于特种设备行业，专业要求及准入条件要求高；幕墙行业属于建筑外装饰行业，两种行业的专业差异巨大。公司的经销商基本是从事电梯安装、维保业务，具有电梯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资质的公司，多数经销商由于能力所限，同时经营建筑幕墙等业务比较困难，并且只具有该等资质而没有建筑企业施工资质不允许承做建筑幕墙等业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取得订单的模式(业务承揽方式)和招投标方面独立运营，不存在与关联方有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关于共同客户情况的核查

1. 下表为公司提供的在报告期内沈阳远大铝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共同客户及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共同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其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2010年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0.02%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55	0.06%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	1,646	1.23%
2009年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40	0.05%
	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48	0.06%
2008年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30	0.03%

注：2011年1-6月，沈阳远大铝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

(1) 关于上述交易公允性说明

i. 公司与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

2010年，公司与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为30万元，执行的合同为公司于2010年1月与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合同标的为两台价格与型号均相同的直梯，设备金额为290,220元，安装费用为49,780元。公司按照买方的发货通知时间交货。该两台电梯在北京饭店二期改造扩建项目E5地块临时使用，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具有可比性的电梯对比分析如下：

对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8层4站4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4.51	开原市维多利亚酒店	8层8站8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3.59
			蓬莱市京蓬商住楼	8层8站8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7.10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8层8站8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7.10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	8层8站8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6.88

ii. 公司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的交易

2010年公司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55万元，执行的合同如下：

2009年10月，公司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厂区食堂建设项目电梯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两台直梯，设备总金额为193,890元，安装费用38,960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30%，交货前15日付70%。公司于收到预付款及土建图后开始生产，生产周期为60个工作日，生产周期结束后交货。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可比电梯对比分析如下：

对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抽样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630kg	9.50	黄骅市金都花园酒店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630kg	11.62
			西安宝马4S店	2层2站2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630kg	11.08
			陕西庞大奥迪汽车修理服务店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630kg	11.50

同月，公司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厂房建设项目电梯产品订货合同，每份合同标的均为两合同系列、同型号、同价格的直梯，共计四台直梯。设备总金额 405,600 元,安装费用 155,84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 30%，交货前 15 日付 70%。公司于收到预付款及土建图后开始生产，生产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生产周期结束后交货。该四台电梯均在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中使用，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可比电梯对比分析如下：

对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0.14	陕西庞大奥迪汽车修理服务店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1.20
			松原市旺业家天下家居广场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1.00
			辽宁省体育训练中心	2层2站2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1.89

公司对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合同中可比电梯产品价格，主要因为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梯为食堂或厂房用电梯，该类电梯使用的原材料及内部装饰的要求相对较低，属于公司低端电梯产品，同时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厂区相邻，运输成本很低，根据以上因素公司对价格进行了相应幅度的调整。

2009 年公司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40 万元，主要为零星的原材料销售及提供劳务收入，该交易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iii. 与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交易

2009 年公司与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交易金额为 48 万，

执行的合同为 2007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及增补合同，合同标的共为三台的直梯，设备总金额为 45.40 万元，安装费用 5.86 万元。该电梯在成都海科大厦职工食堂建设项目中使用，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可比电梯对比分析如下：

对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6.00	本溪市文化局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2.99
			揭阳市瑞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8.60
			葫芦岛市龙港区金钱柜俱乐部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4.30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3.01
			辽宁荣富汽车配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7.66

iv. 公司与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

2008 年公司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执行的合同为 2008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宝冶签订的电梯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两台直梯，设备总金额为 312,235 元，安装费用为 36,080 元，付款方式：设计详图及配置通过买方确认后支付 20%，出厂前支付 6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余款 10%为质保金。公司于收到预付款及土建图后开始生产，生产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生产周期结束后 7 日内交货。该两台电梯在上海宝冶阿诺德紧固件(沈阳)新建厂房一期工程项目中使用，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可比电梯对比分析如下：

对上海宝冶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抽样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7.51	烟台南山马山寨地质博物馆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5.50
			辽宁省委办公厅电梯采购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6.02
			浙江台州温岭市锦绣天地大酒店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2.50

v. 公司与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 的交易

2008年3月，公司中标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法兰克福机场火车站中心)项目，该项目建于法兰克福美茵机场 ICE 火车站，是一个多层施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法兰克福目前的商业和交通枢纽中心；公司承揽了90台直梯和4台扶梯的设计、生产、运输及安装业务，合同总金额631.15万欧元(含安装收入)，其中公司2010年对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法兰克福机场火车站中心)实现销售收入1,646万元。经测算，该合同中公司电梯产品平均单价为38.91万元人民币(不含安装收入)，与公司其他可比外销合同电梯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国家	客户名称	电梯平均单价(万元)
新西兰	PHOENIX ELEVATORS LTD	46.61
塞内加尔	CCS	42.36
葡萄牙	GBS GROUP(HK)LTD.	42.33
安哥拉	GBS GROUP(HK)LTD.	41.66
印度	TECHNO INDUSTRIES LTD.,	39.85
德国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	38.91
新加坡	BRILLIANT ELEVATOR(SINGAPORE)PTE LTD	37.88
英国	LTR LIFTS AND ESCALATORS LTD	35.00
澳大利亚	LIFTRONIC PTY LIMITED	33.50
平均		39.79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共同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可比电梯价格实质差异较小，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共同客户之间的交易公允。

2. 下表为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与辽宁强风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存在的共同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交易金额	占 比
2010年	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6	0.62%
2009年	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	0.32%

注：公司2008年及2011年1-6月和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交易。

(1) 关于上述交易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2010年公司对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76万元，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200万元，执行的合同如下：

- i. 2007年4月，公司与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电梯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9台直梯，合同总价款为182.18万元，包括产品、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生产计划下达后支付20%，发货前10天支付20%，货物运至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3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15%，综合体育馆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5%，剩余10%为质保金。买方视工程进度

确定具体交货时间。

公司通过抽取合同中某系列的电梯产品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可比电梯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如下(可比性指在电梯运行速度、载重量、原材料材质、核心配件先进性、生产工艺难易度等因素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特点):

对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抽样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4层4站4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21.70	南京同曦新贵之都	4层4站4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8.01
			铜川"枫林一号"国际广场	4层4站4门观光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7.50
			浙江宁波二灵山温泉酒店	4层4站4门无机房观光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26.44
			东北大学图书馆	4层4站4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6.50

- ii. 2009年2月,公司与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7,572,050元,包括货物、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生产计划下达后支付20%,发货前10天支付20%,货物运至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3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20%,辽宁省体育训练中心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5%,剩余5%为质保金。公司通过抽取合同中某系列的电梯产品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可比电梯产品对比分析如下:

对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抽样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7层7站7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6.94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7层7站7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4.81
			长沙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层7站7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4.47
			枣庄联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7层7站7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5.31

注: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此批电梯产品用于辽宁省体育训练中心,客户对电梯轿厢装饰配置要求较高。

根据公司说明,在电梯销售过程中,客户会对电梯使用的原材料、某些配件、内部装饰、特殊功能等提出一些要求,因此公司生产的同系列、同型号,同性能的电梯价格亦会存在一定的差异。综上,通过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给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电梯产品价

格与公司其他合同中可比电梯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公司销售给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电梯产品价格与公司其他合同中可比电梯产品价格实质差异较小，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与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允，强风铝业与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工程承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关于供应商渠道情况的核查

我们对发行人分管采购工作的副总经理和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与原材料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审阅了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

1. 采购模式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及供应商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物料符合规定要求。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有钢铁原材料、电梯外购件、外协配套件、通用机电件、电子元器件、生产辅助材料等。公司采购渠道主要来源于国内企业和少部分国外企业。电梯、扶梯外购件采购主要渠道为电梯行业的专业配套企业；钢铁原材料主要通过鞍钢、宝钢等大型钢铁公司和经销商采购；机电产品和电子元器件通过有资质的国内或地区总经销或一级经销商采购；生产辅助材料主要来自沈阳及周边地区的中小型企业。

2. 采购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机制主要包括：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中长期的供货框架协议，并且每年采取对三家以上供应商邀请招标确立新年度的供货协议价格。除技术独有的关键产品以及低值易耗、低风险的辅料外，公司对于同类外购件的采购通常保持 2-3 家合格供应商并确定一家主供应商。公司来自主供应商的采购量应占同类外购件总采购量的 70% 以上，次要供应商每家占 10%，以实现公平竞争、降低成本并减少独家供货的风险。对低值易耗、低风险的 C 类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以获得最大的折扣率。对通用钢铁原材料货比三家、比质比价、降低成本。对委托外部加工配套产品，须符合公司的加工工艺要求，按定额材料和加工费进行结算，加工费控制在内部加工费结算标准范围以内。公司对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准时性、质量等指标进行记录，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绩效考核较差的供应商进行改善，取消不合格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主、次供应商地位依供货绩效每年调整一次。公司未来还将持续完善对供应商的考核措施，加大对供应商的考核频率，确保供货价格与供货质量的稳定。

3. 公司与关联方的供应商渠道比较

由于发行人的电梯行业与关联方的幕墙等行业不同，发行人所采购的大部

分原材料的材料种类、规格、型号、质量、交货周期、付款条件等要求与关联方不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有独立的供应商渠道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与供应商进行招标、谈判、签署合同。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的供应商渠道和健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与关联方不同，不存在依赖或委托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有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 关于费用分摊情况的核查

以下为公司提供的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电费、办公用品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	办公用品	-	-	-	42.98
	电费	-	-	-	75.26
远大铝业集团	办公用品	-	-	-	71.81
	电费	-	-	-	23.44
合 计		-	-	-	213.49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为 2008 年 7 月以前，公司由远大铝业集团、沈阳远大铝业代购办公用品，每月按实际使用金额开具发票并结算费用，价格为市场价格。2008 年 7 月之后，由公司自行购买办公用品，未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以下为公司提供的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电费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电费	-	-	-	87.04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	-	0.19	8.76	11.9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	-	20.49	78.62
沈阳远大铝业	电费	0.13	-	-	-
合 计		0.13	0.19	29.25	177.56

根据公司说明，2008 年 5 月以前，公司所处的东陵厂区仅有一块总电表，电费由沈阳远大铝业统一向电业局支付，再由公司按实际使用金额支付给沈阳远大铝业，结算原则是由沈阳远大铝业按各公司设备能耗准确计算。2008 年 5 月之后，沈阳远大铝业搬迁至其新厂区，由公司与电业局统一结算东陵厂区的电费，因此存在与部分关联方的电费结算，结算原则是由公司设备部按各公司设备能耗准确计算，按实际使用金额向有关公司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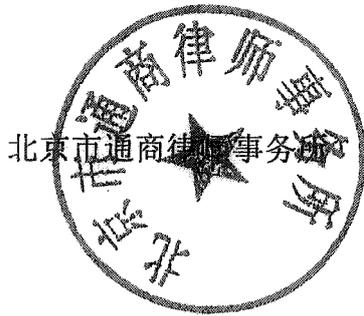
2010年10月份之后公司搬入新厂区，上述关联交易已不存在。2011年上半年，仅有和沈阳远大铝业结算的电费1,297.52元，是其为公司提供劳务时耗用的电费。上述交易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一直独立经营，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费用分摊方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丽
程丽

孔鑫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1年 12月 14日